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185—2015

---

###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苯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Benzene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宁、陆锋、刘辉、米洋、陈庆俊、严华、刘鑫、张雷。

## 引 言

苯通常为无色透明液体,有芳香气味,具强折光性,易挥发。苯是一种石油化工基本原料,用作溶剂及合成苯的衍生物,如香料、染料、塑料、医药、炸药、橡胶等。苯的产量和生产的水平是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,主产区是山东、上海和江苏,主要进口国家是德国、韩国和荷兰。

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分类为 3 类易燃液体,联合国编号为 1114。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,引起急性中毒;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,引起慢性中毒。苯对环境有危害,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,特别是能积蓄于鱼的肌肉与肝中。由于其挥发性比较大,应注意对大气的污染。在环境中易被光解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 591 号令]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